

# LUMINA GROUP LIMITED

##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0)

(「本公司」)

### 風險及技術委員會 – 職權範圍

於 2017 年 9 月 22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

#### 1 成員

- 1.1 風險及技術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不時從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中選任，人數不得少於三名，而該三名成員須於消防安全及／或工程行業擁有經驗。
- 1.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
- 1.3 委員會成員之任期須由董事會釐定。

#### 2 會議

##### 2.1 秘書

除獲委員會另行委任者外，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秘書，倘公司秘書缺席會議，則由委員會一名成員或其代名人擔任秘書。

##### 2.2 舉行會議次數及程序

- (i) 委員會須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
- (ii)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其他可能出席委員會會議人士，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話會議或同類通訊器材參與委員會會議，惟所有出席會議之人士須能聆聽其他與會者發言。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便可行使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iii) 在委員會全體成員的同意下，可藉書面決議案通過委員會決議案。
- (iv) 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出席成員的大多數票即代表委員會的行事。

##### 2.3 會議通告

- (i) 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主席召開或按董事會的要求召開。
- (ii) 除另有協定外，確定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連同將討論事項的議程之會議通告，須不遲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五個工作日向委員會各名成員、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財務總監及任何須出席的其他人士發出。

### 3 職權

- 3.1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及須向董事會就高風險相關事項、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提出建議。
- 3.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進行任何其權力範圍內的調查。委員會於履行上文載列的職權時，獲授權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索求任何所需資料，所有有關僱員必須應委員會的要求與委員會合作。
- 3.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委任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協助委員會履行職權範圍所載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委員會如認為需要，可邀請有關專業顧問出席會議。
- 3.4 委員會獲授權可於有需要時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履行其於職權範圍所載職務的所需資源。
- 3.5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4 職務、權力和職能 委員會的職責

委員會的職務包括下列各項：-

- (a) 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標準之有效性；
- (b) 監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向本公司客戶提供安全服務及執行相關內部監控程序過程中面臨的風險；
- (c)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審議有關風險管理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
- (d)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e) 建議董事會有關委員會職務的任何適當擴展或改變；
- (f) 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報告；及
- (g) 審議董事會不時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

## 5 申報程序

- 5.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保管完整的委員會會議記錄。委員會會議記錄草擬稿及最終定稿應於舉行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所有委員會成員，供彼等提出意見及保存。
- 5.2 委員會秘書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會議出席記錄。
- 5.3 委員會主席或其授權主持委員會會議的其他委員應在每次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匯報。

## 6 詮釋

職權範圍的詮釋權歸董事會所。